

#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高新区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，压紧压实责任，用心用力落实，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着重抓好制度建设、平台维护、日常管理等方面工作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南阳高新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有力、有序、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**主动公开：**2020 年我区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 262 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 5 条，领导信息 9 条、人事任免 3 条，公示公告 78 条，预决算公开 167 条。

**依申请公开：**我区依申请公开办理 3 件，已全部予以公开；被申请行政复议 0 起，无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**政府信息管理：**我区结合实际，成立了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，对信息公开范围、公开方式、操作流程等作出具体规定，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网络维护、及时更新。

**平台建设：**我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目前主要为南阳高新区门户网站，正在开展利用政务新媒体推进信息公开试点工作。

**监督保障：**我区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评估范围，日常强化督导检查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；全年举办业务培训 3 次，培训相关人员 36 人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-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-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-2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 4 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3	0	0	0	0	3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存在问题：**一是体制改革后人员调整，专职人员缺乏，业务能力欠缺；二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；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**改进措施：**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：一是协调新进人员或抽调力量专门从事信息公开工作，专人专职，通过培训学习、考察研讨等多种形式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适应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；二是加强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区直各部门之间联系，及时将各部门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，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；三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，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种新兴的政府服务职能，为自己的生活、工作提供便利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费用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存在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